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學生退學作業

承辦單位	教務處註冊組
相關單位	本校休(退)學申請暨離校程序單之會簽單位
法令依據	<a href="#">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</a> 、 <a href="#">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</a>
辦理時間	一、自請退學：每學期上課開始日至學期結束止，可辦理當學期退學。 二、勒令退學：符合本校大學部暨研究所學籍規則第 43 條或附設專科部學籍規則第 39 條規定之一者，依通知辦理退學。
使用表單	一、休(退)申請書暨離校程序單 (須至註冊組登記領取) 二、 <a href="#">休退學晤談紀錄表</a> 三、 <a href="#">家長同意書</a> (家長陪同辦理及研究生免附)
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申辦退學者，須檢具學生證、 <a href="#">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</a> (家長或監護人陪同辦理者或研究生免附)、休(退)申請書暨離校程序單及學生晤談紀錄表證明文件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 二、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，但開除學籍或新(轉)生入學未就讀滿一學期而申請辦理退學者，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。 三、因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；或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，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。 四、退學學生退費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附表二(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)」辦理，本辦法公告於本校「 <a href="#">學校首頁</a> → <a href="#">學雜費專區</a> 」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聯絡電話	02-24372093 轉 202、203、218 分機

